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一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行实业公司”）申请 1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3 年，单笔不超过 1 年，主担保方式为抵押，辅助担保方式为保证、租金质押。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行实业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张伟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销售：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家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土木工程；园林绿化。一行实业公司与本行董事叶锦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利率按照本行相应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权限由有权审批人最终审批确定。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一行实业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1.1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20%，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对应的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并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例会会议审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一）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东莞农商银行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放款前落实好贷款审查委员会要求的各项条件，放款后应做好贷后管理工作。

（三）及时更新关联法人财务信息，充分了解关联方经营状况、资金流动情况等，确保关联交易风险可控。

（四）根据授信审查审批流程，做到深入调查、详细审查、充分审议、严格审批。在对关联方的授信调查和审批过

程中，需要回避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五）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流程。

特此公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